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涌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房屋抵款协议》的议案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不断加大清欠力度，为尽快收回历史遗留的预付给北京嘉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铭房地产”）的购房款 6000 万元，近期我公司与相关方就此事进行多次协商，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清欠上述款项。

因嘉铭房地产已无力清偿关于解除《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的还款承诺，现由担保方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轩”）承担清偿责任。截止目前北京嘉轩以现金方式已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剩余款项拟定以经评估后的房屋折价抵偿。各方协商签订了《房屋抵款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嘉轩委托廊坊开发区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位于廊坊开发区的凤凰城项目一期和二期共计 24

套房屋折价人民币 4006.7979 万元，冲抵嘉铭房地产所欠余款。该房屋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价值评估，估价为 4147.4738 万元。房屋抵款手续完成后，即视为北京嘉轩履行了清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临 2012-026 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春岭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附件个人简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春岭，男，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8年8月进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科员、证券科副科长、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2003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